

#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6日，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岛小湖工业区，公司占地面积 46597.92m<sup>2</sup>，主要从事油泥无害化处置。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提高油泥热解析处理效率，企业对预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改进，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出示的“关于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即舟环普建审〔2022〕06 号。审批内容：对原油泥无害化处置项目预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改进，新增自动化预处理设备，提升油泥预处理工艺，在企业现有热解析车

间（二期）内新增 2 套油泥预处理系统，主要新增设备为油泥破包机、脱水除渣设备、离心机及废气净化装置；同时在热解析车间（二期）内设 1 座钢架油池（内设 6 个小油池），该油池用于贮存破包机运行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三相分离系统。每 1 套系统预处理能力为 150t/d。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修订完成了《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330903-2022-029-H）。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了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颁布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903MA2A2NAY5W001V，本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已完成编制《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核查报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9000262）。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检测报告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改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验收，即在企业现有热解析车间（二期）内新增 2 套油泥预处理系统，主要新增设备为油泥破包机、脱水除渣设备、离心机及废气净化装置；同时在热解析车间（二期）内设 1 座钢架油池（内设 6 个小油池），该油池用于贮存破包机运行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三相分离系统；每 1 套系统预处理能力为

150t/d。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比较，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情况基本相同，原辅材料情况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处理

本次技改后的废水处理系统采用“隔油+气浮+破乳+微电解+2级A/O”工艺。近期，企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委托专业输送单位将废水运送至六横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待企业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接通后，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废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横镇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处理

技改项目主要涉及的废气污染源为：燃气锅炉及各燃烧设备燃烧产生的烟气，破包机运行产生的废气、热解析系统运行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预处理车间破包机运行产生的废气经板式换热器后进入碱洗喷淋塔+RTO系统，预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接入该处理系统。

依托的原有废气处理设施：热解析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碱液喷淋塔+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排放；热解析系统产生的不凝气经管道通过引风机进入TO装置直接燃烧；气浮池调节池有机废气接入经新增的碱洗喷淋+RTO系统；污水处理站各处理池恶臭废气接入生物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站车间集气接入碱液喷淋系统后通过各自配套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

配套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噪声防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声源设备与环评报告保持一致。

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选用低噪声风机，并远离厂界布置；在风机入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与风管采用软连接，并对风机的进出口风道进行优化设计，尽可能减少管件数量，使风道按其流向合理设计，避免因管件设计不合理形成涡流而产生高噪声；增压器安装时基础加装减震垫，泵类安置于单独隔声间内。

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4) 固废防治

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副产物主要为预处理工艺产生的粗渣、泥渣，热解析残渣物料、结焦物、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和生活垃圾。上述固废除生活垃圾外，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粗渣、泥渣、结焦物及废水处理污泥均进入热解析系统，热解析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热解析系统产生的残渣鉴定前按照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鉴定结果为一般固废，则出售综合利用；若鉴定结果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910m<sup>2</sup>。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情况如下：

#### (1) 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工艺废气（预处理废气含车间集气、热解析车间挥发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热解析燃烧器排放烟气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颗粒物 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热解不凝气经 T0 燃烧处理后，各污染物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标准限值；燃气锅炉燃烧废气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扩改建”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与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限值的从严执行值。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

值要求。附近东北侧住户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 VOC<sub>s</sub> 环境排放量为 2.029t/a、NO<sub>x</sub> 环境排放量为 1.56t/a、SO<sub>2</sub> 环境排放量 0.205t/a。本项目达产后，VOC<sub>s</sub> 排放量 2.899t/a、NO<sub>x</sub> 排放量 2.16t/a、SO<sub>2</sub> 排放量 0.29t/a，达产后总量排放均符合原审批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破包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可达 98%以上、氨及硫化氢去除率可达 85%以上；热解析车间挥发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可达 85%以上，上述配套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能达到原审批环评中的要求，因此企业现有废气配套治理设施能满足相关要求且运行稳定。污水处理站恶臭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去除率均可达 60%以上，可以达到原审批环评中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经监测，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

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补充完善有关验收数据及支撑材料；

2、进一步加强入厂废物的控制，提升油泥的预处理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水平。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台账记录；

4、强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验收组组长签章：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